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48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6日、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1号集合计划”)进行管理,共赢1号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1亿份,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股东大宗交易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7日、2015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 二、存续期内情况

1、2015年6月12日,共赢1号集合计划成立。

2、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凡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均价26.7元/股,购买数量363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55,880,000股的0.6530%。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12个月。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已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仍持有公司股票363万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564,669,722股的0.6429%(注:公司股本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所致)。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或“共赢 1 号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孰后原则）起算，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 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三、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共赢 1 号集合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公司股票的，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太平洋证券协商确定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共赢 1 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应自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四、其他说明

结合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走势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暂不进行减持。后期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